

中山市沙溪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通知书

粤中沙溪执责[2025]231 号

涉嫌欠薪单位名称：中山市锦铂制衣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颜来

住所：中山市沙溪镇乐群永厚环下街新村 17 号首层 1 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31M5C46

联系电话：137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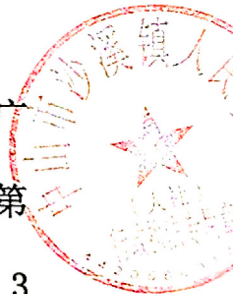
经调查，你单位现有刘 成等三名劳动者 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3 月工资未结清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第一款、《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等规定。

上述事实有《中山市沙溪镇人民政府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第（一）项、《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等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结清刘 成等三名劳动者 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3 月工资。

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和劳动报酬支付凭证报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沙溪分局。

逾期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广



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责令改正通知,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中山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高丽珊、胡敏立

联系电话:0760-87329842

联系地址:中山市沙溪镇隆兴南路 4 号

中山市沙溪镇人民政府

(印章)

2025 年 4 月 21 日

中山市沙溪镇人民政府